

证券代码：832986

证券简称：瑞诺医疗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2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5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召开	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六节 股东大会记录	12
第四章 休会	12
第五章 会后事项	13
第六章 附则	1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监管办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范围

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监管办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

项目；放弃权利；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其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人数《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征集议案，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召开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表决权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其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节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休会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信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书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属于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瑞诺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